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84-GXHF

采购人：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8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0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84-GXHF

项目名称：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291294.00](#)

最高限价：[129129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29129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129129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号开标室2号政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2.竞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如出席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代理书原件（按文件要求格式）及社保证明文件。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应证明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竞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竞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告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号开标室2号政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括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6.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未递交)响应文件。

6.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参与竞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 确保竞标过程顺利进行; 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zfcg.czy.guilin.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9019&articleId=Gc3z1CVIIMW3Q5V01o20mQ==>

8. 备注: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成为正式供应商;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9.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3553810

12. 公告发布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 彭工

联系方式: 0773-3552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新绿园

项目联系人: 蒋经辉、陈重合

电话: 0773-81001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84-GXHF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291294.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

			<p>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磋商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于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 号开标室 2 号政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备注：如采购人</p>

			代表出现无法正常到场的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因意外情况下采购人代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等情况），则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p>

			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3553810
21	33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84-GXHF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建设。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电子件”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使用相关设备扫描或拍照等形式制作的相应电子形式的资料，相应电子形式的资料须清晰可辨别，否则不予认可。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过大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5.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响应文件。

5.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表；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外：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截标时间前30日以内入职的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

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 3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或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的电子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含无欠税证明）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必须提供）；

(8)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评审办法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并且清晰明确，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291294.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及项目所需工作及设备等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 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3.7 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及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印刷费、扫描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的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8（如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9（如有）、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3.10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3.11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13.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

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 号开标室 2 号政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备注：如采购人代表出现无法正常到场的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因意外情况下采购人代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等情况），则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报价明细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含调整后的完整报价明细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

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各项评审因素先后顺序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作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3553810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

说明：

一、评审时，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本项目需求表要求中，含有唯一的供应商特定的内容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应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四、本项目需求中的品牌或规格型号或技术指标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等于或优于的其他品牌或规格型号或技术指标替代。项目需求表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竞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具体项目需求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A、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一、项目范围： 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行政区域范围内；行政村32个，村民小组数352个，第二轮承包户数11374户、确权登记面积64966.69亩。	1	项	1291294.00

服务项目	<p>二、项目内容：</p> <p>（一）开展宣传动员培训；成立镇村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对乡镇、村组土地延包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宣传工作，制作宣传海报、横幅、展板、宣传册，资料收集等。</p> <p>（二）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 摸底调查。充分利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以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为单位，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承包户退出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情况，农户延包意愿情况等。摸底调查要逐家逐户入户调查、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2. 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p> <p>一是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要有具体的处置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p> <p>二是实施延包工作。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填写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p> <p>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3. 补充调绘：在村组完成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p>			
------	---	--	--	--

		<p>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4.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p> <p>5. 合同签订。</p> <p>统一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使用系统时，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p>6. 完善证书。</p> <p>推进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后，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要件共享给桂林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p> <p>7. 数据建库及汇交更新。</p> <p>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将合格的成果（包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交付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配合完成雁山区级汇交数据整合及雁山区级数据成果向自治区和农业农村部汇交工作。</p> <p>8. 资料归档。</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	--	--	--	--	--

		<p>9. 售后服务 1 年。</p> <p>三、技术标准：</p> <p>1. GB/T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p> <p>2. 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p> <p>3. GB/T10114-2003 《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p> <p>4. 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p> <p>5. 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p> <p>6. GB/T27920.2-2012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2 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p> <p>7. CH/T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p> <p>8. GB/T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p> <p>9. GB/T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p> <p>10. GB/T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p> <p>11. CH/T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p> <p>12. CH/T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p> <p>13. NY/T309-1996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 号）；</p> <p>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 号）；</p> <p>16. 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 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p>			
--	--	---	--	--	--

		<p>则》；</p> <p>18. 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2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p> <p>四、成果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p> <p>1. 数学基础：</p> <p>（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p> <p>（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3°分带；中央子午线：111°；</p> <p>（4）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1:2000；</p> <p>2.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p> <p>（1）实测法</p> <p>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p>			
--	--	--	--	--	--

表 1：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2：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 : 2000	± 1.20	± 1.60

(3) 面积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4)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五、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1.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	/

2、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	1 套	电子文档
3	调查草图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4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 套	电子文档
5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6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土地承包（延包）变更材料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2	农户确认书	1 套	电子文档
13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4	土地承包合同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1 套	电子文档
16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7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8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9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20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21	其他资料	/	/
3、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	/

B、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服务。</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范围内）。</p>
2. 付款方式	<p>分期支付：</p> <p>第一期：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成立工作机构、制订工作（延包）方案、摸底调查、测绘、审核公示后，提供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二期：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数据建库、汇交更新数据、资料归档等工作后，通过雁山区级验收，在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5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三期：所有成果通过雁山区、桂林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0%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p> <p>备注：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票据</p>

	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3. 售后服务要求	<p>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处理妥当。</p> <p>2. 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p>
4. 报价要求	<p>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5.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验收不通过的，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 3 次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成交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5. 验收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6. 其他要求	<p>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须按每个乡镇不低于 10 名（即按本项目不低于 30 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具有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且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其中每个乡镇每 5 名（不足 5 名的按 5 名计算）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中至少有 1 名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测绘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具有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不允许为挂靠人员，项目人员须接受采购人核查，如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或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或非本单位人员的，不予验收，视为虚假应标，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p>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p> <p>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及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④如人员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⑤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p> <p>备注：</p> <p>1、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工程与技术、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等）、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p> <p>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p> <p>2、供应商应具备开展项目实施所需的测绘设备及测绘软件，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p>
<p>C、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项目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方案。</p> <p>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二）业绩</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三）其他</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详细评审：

价格部分：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供应商，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1.4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分。

1.5 其他要求：

1.5.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5.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流程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审）委员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或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技术部分：

2、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分……………满分 10 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流程内容方案②需求分析方案③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 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 1 项要求内容的，得 1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3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3、技术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②具体实施措施③技术路线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1项要求内容的，得5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15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20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4、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标准及质检机构②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1项要求内容的，得1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同时配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的，得7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优秀，同时配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的，得10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5、组织管理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机构配置②人员配备和设备配置③管控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1项要求内容的，得1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7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6、安全、保密保证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配置②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③隐私信息合规管控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1项要求内容的，得1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同时供应商（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或分公司）具备有效的数据存储安全规范化管理能力（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公章）为准）的，得7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优秀，同时供应商（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或分公司）具备有效的隐私信息合规管控能力（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公章）为准）的，得10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7、服务人员配置分……………满分 22 分

7.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备注：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

7.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测绘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备注：技术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

7.3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测绘类工程师证书的：具有测绘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7.4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7.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7.6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
员CISO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备注：

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工程与技术、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等）、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件及供应商（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CA公章）的电子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1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1个月）内入职

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及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⑤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

商务部分：

8、业绩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或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指土地延包项目、土地确权项目、国土调查项目等）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时间、合同甲乙双方公章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9、售后应急响应服务保障分.....满分 2 分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应急服务保障能力，能够快速处置项目各类故障、响应服务需求，可实现故障问题 2 小时内抵达服务现场的，得 1 分；可实现故障问题 1 小时内抵达服务现场的，得 2 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服务场所（指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供应商所属的场产权证明地址或供应商所租赁的场地地址（如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场产权证明）所在地至距离最远的服务所在乡镇的导航截图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汇总：

10、综合得分=1+2+3+4+5+6+7+8+9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各项评审因素先后顺序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

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标项项目名称（如有）：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要求，供参考）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项目组织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乙方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服务工作协调有序地进行。

3.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①乙方应该在项目筹备、组织实施、开展、信息反馈等方面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的管理、监督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②乙方必须定时向采购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4.乙方的责任：

①乙方有责任为项目采购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采购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③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采购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乙方应立即整改或返工，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5.甲方的责任：

①甲方有责任为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提供项目基本资料，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封面 （请将封面放置于响应文件第一页）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84-GXHF

采购人：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备注：此处由供应商自行填写项目竞标日期）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必须提供）；

备注：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⑤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不低于 90 日）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⑤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联合体适用）

致：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不低于 90 日）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牵头人）[公章（CA 签章）]：_____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代替社保证明。

⑤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致：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不低于 90）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如属于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电子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总公司公章)。（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

备注：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方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签订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方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_____；

.....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体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价格	备注
1					
2					
.....					
N	小型、微型企业 协议合同金额 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章（牵头方加盖电子签章，其他成员单位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甲方：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乙方：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近 3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或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的电子件（必须提供）；

备注：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如属于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7. 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含无欠税证明）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必须提供）。

备注：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必须提供）。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及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的承诺函。

附件：承诺函（格式）

致：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符合本项目规定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我（公司）对本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如属于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数量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1	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人指定地点（雁山区范围内）	1项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及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印刷费、扫描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响应日期：_____

3.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	项目要求（指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供应商对项目要求内容对应的服务响应及相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由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自行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1				
2				
...				
N				

附件：服务响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各乡镇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一) 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能力情况及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社保证明材料情况及所在 页码	在本项目所担任的职务
雁山镇				
1		1. (请填写人员技术能力情况，如“注册测绘师资格”或“某某专业”的职称或“某某专业”的学历或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测绘行业的培训证书；材料编号：(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	1. (请填写人员社保情况，如“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或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或用人证明材料；材料编号：(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	
2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N		(同上)	(同上)	
柘木镇				
1		1. (请填写人员技术能力情况，如“注册测绘师资格”或“某某专业”的职称或“某某专业”的学历或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测绘行业的培训证书；材料编号：(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	1. (请填写人员社保情况，如“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或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或用人证明材料；材料编号：(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	
2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N		(同上)	(同上)	
大埠乡				

1		1. (请填写人员技术能力情况, 如“注册测绘师资格”或“某某专业”的职称或“某某专业”的学历或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测绘行业的培训证书; 材料编号: (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	1. (请填写人员社保情况, 如“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或免缴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或用人证明材料; 材料编号: (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	
2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N		(同上)	(同上)	

(二) 人员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能力及社保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汇总表所列的人员先后顺序放置相应证明材料, 以免遗漏。

1- (人员姓名) :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2- (人员姓名) :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

N- (人员姓名) :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说明: 负偏离指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低于服务要求内容; 无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满足服务要求内

容：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优于服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如属于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如有，请提供）；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表》《评审办法》等内容要求作出的针对方案。

项目方案（格式）

目录（指项目方案的目录）

（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辑，同时请在具体内容前编辑目录）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如属于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2.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评审办法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如：

3.1 符合本项目评审办法“7、服务人员配置分”的证明材料：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注册测绘师证书

（一）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社保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在本项目所担任的职务
1		1. <u>（请填写人员的具体专业及级别或证书名称；材料编号；（如有）</u> 2. P- <u>（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u> 页。	1. <u>（请填写人员社保情况，如“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或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或用人证明材料；材料编号；（如有）</u>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	
2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N		(同上)	(同上)	

(二) 人员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能力及社保证明材料：(请供应商按汇总表所列的人员先后顺序放置相应证明材料，以免遗漏。

1-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2-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

N-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

(一) 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社保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在本项目所担任的职务
1		1. (请填写人员的具体专业及级别或证书名称；材料编号：(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	1. (请填写人员社保情况，如“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或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或用人证明材料；材料编号：(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	
2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N		(同上)	(同上)	

(二) 人员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能力及社保证明材料：(请供应商按汇总表所列的人员先后顺序放置相应证明材料，以免遗漏。

1-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2-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

N-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3)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类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一) 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社保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在本项目所担任的职务
1		1. (请填写人员的具体专业及级别或证书名称；材料编号：(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	1. (请填写人员社保情况，如“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或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或用人证明材料；材料编号：(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	
2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N		(同上)	(同上)	

(二) 人员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能力及社保证明材料：(请供应商按汇总表所列的人员先后顺序放置相应证明材料，以免遗漏。

1-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2-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

N-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4)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一) 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社保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在本项目所担任的职务
1		1. (请填写人员的具体专业及级别或证书名称；材料编号：(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页。	1. (请填写人员社保情况，如“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或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或用人证明材料；材料编号：(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页。	
2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N		(同上)	(同上)	
---	--	------	------	--

(二) 人员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能力及社保证明材料：(请供应商按汇总表所列的人员先后顺序放置相应证明材料，以免遗漏。

1-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2-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

N-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

(一) 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社保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在本项目所担任的职务
1		1. (请填写人员的具体专业及级别或证书名称；材料编号：(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页。	1. (请填写人员社保情况，如“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或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或用人证明材料；材料编号：(如有)) 2. P-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页。	
2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N		(同上)	(同上)	

(二) 人员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能力及社保证明材料：（请供应商按汇总表所列的人员先后顺序放置相应证明材料，以免遗漏。

1-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2-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

N- （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6)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CISO 证书

(一) 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社保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在本项目所担任的职务
1		1. <u>（请填写人员的具体专业及级别或证书名称；材料编号：（如有）</u> 2. P- <u>（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u> 页。	1. <u>（请填写人员社保情况，如“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或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或用人证明材料；材料编号：（如有）</u> 2. P- <u>（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u> 页。	
2		（同上）	（同上）	
...		（同上）	（同上）	
N		（同上）	（同上）	

(二) 人员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能力及社保证明材料：（请供应商按汇总表所列的人员先后顺序放置相应证明材料，以免遗漏。

1-（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2-（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

N-（人员姓名）：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3.2 售后应急响应服务保障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服务场所（指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供应商所属的场地产权证明地址或供应商所租赁的场地地址（如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场地产权证明）所在地至距离最远的服务所在乡镇的导航截图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

3.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电子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的 2026 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如属于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单位的2026 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如属于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